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5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1/14-15(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侵犯版權的刑事案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14-15(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解釋公平評估的版權案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77/13-14(01) 號文件	——	香港版權大聯盟於2014年9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3)719/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3/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871/13-14(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960/13-14(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 香港美國商會於
CB(4)923/13-14(01) 號 2014年6月17日提
文件 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香港版權關注小
CB(4)923/13-14(02) 號 組於2014年6月
文件 18日提交的意
見書
(只備英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a)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就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採取或不採取版權豁免的理據；
 - (b) 加拿大就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採取版權豁免的經驗；及
 - (c) 政府當局決定不在條例草案中就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採取版權豁免的理據。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已過時新聞的錄像片段在互聯網上的非商業性重貼而言，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公平處理豁免的適用範圍。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第三次會議將於2014年10月25日舉行，以便聽取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而第四次會議將於2014年11月4日

舉行，藉此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14-15(01)及(02)號文件)，內容關於侵犯版權的刑事案件及用以解釋公平評估的版權案例。委員並同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法案委員會擬議會議日期(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2014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4)40/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5 – 0028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002816 – 00342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察悉，過去曾有網民因分享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超連結而被當局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檢控的先例，他要求當局澄清，分享超連結會否構成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的罪行。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中新訂的第28A(5)條，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因此，單是分享超連結不會構成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的罪行。此外，應注意的是，條例草案中傳播作品的涵義，或有別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發布與淫褻或不雅內容有關的作品的定義。	
003430 – 00465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會帶來限制互聯網上的表達自由的影響，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釋除公眾疑慮方面所做的工夫。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毛孟靜議員詢問，由於條例草案被認為會對互聯網上的表達自由構成影響，政府當局會否一如處理擬議反纏擾法般，考慮撤回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自1990年代後期開始，美國、澳洲、英國及加拿大等多個海外國家均已修改當地的版權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以應對科技的急速發展。香港的版權制度需要盡快更新，以追上科技和海外的發展步伐。	
004651 – 00505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建議為教育界提供的版權豁免，會否涵蓋商業機構的內部員工培訓課程。 政府當局答稱不會，除非該機構符合《版權條例》(第528章)附表1訂明的教育機構的規定。	
005051 – 01092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就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採取或不採取版權豁免的經驗，以及政府當局決定不在條例草案中就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採取版權豁免的理據。 討論對為報導或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以及有關侵犯版權的檢控政策。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任何檢控均不應在未經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出。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已發出《檢控人員守則》，作為檢控人員進行檢控的指引。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已過時新聞的錄像片段在互聯網上的非商業性重貼而言，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公平處理豁免的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2(a)至(b)段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10926– 01144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察悉，針對戲仿作品的檢控個案過去一宗也沒有，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維持現狀，避免就用作戲仿的目的在條例草案中引入新的公平處理豁免，因為使用者已對此深表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引入公平處理豁免切合國際版權發展，務求在保護版權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011444 – 01512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損害"的涵義，以及就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採取版權豁免的可能性。 討論國際版權制度，以及何謂"原作品的替代品"和"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附註：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1月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14-15(01)及(02)號文件)，內容關於侵犯版權的刑事案件及用以解釋公平評估的版權案例，屆時便會跟進上述事項。)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2(c)段作出跟進
015121 – 02060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中引入修訂，以保障版權擁有人 and 合法電視廣播機構的利益免受涉及使用電視串流盒的網上侵犯版權行為侵害。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除擴大現行法例下的版權豁免範圍外，亦會為版權擁有人引入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專有權利。這項向公眾傳播的權利屬科技中立，將會處理網上侵犯版權的問題，包括引入適當的刑事制裁。涉及使用電視串流盒進行網上侵犯版權是複雜的問題，待條例草案現時建議作為先決條件的傳播權利得到承認後，當局便會作進一步處理。廖長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清晰地向公眾說明提出各項法例修訂的政策原意。	
020601 – 02064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17日